

CPTPP 第15章 政府採購章

CPTPP協定完整資訊，請參照CPTPP官方公告之內容，本簡報係本單位初步研究，倘有疏漏之處，歡迎各界不吝指正。

CPTPP政府採購章架構

一般規範

- 15.1 定義
- 15.2 適用範圍
- 15.3 例外事項
- 15.4 一般規定
- 15.5 過渡性措施

實質規範

- 15.6 採購資訊公告
- 15.7 採購公告.預告/電子方式公告
- 15.8 投標廠商條件
- 15.9 投標廠商資格
- 15.10 限制性招標
- 15.11 協商
- 15.12 技術規格
- 15.13 招標文件
- 15.14 等標期
- 15.15 投標文件之處理及決標
- 15.16 決標後資訊
- 15.17 資訊公開
- 15.18 確保採購作業清廉
- 15.19 國內審查程序

CPTPP屬於WTO+部分

- 第15.1條、第15.2條 正面規定包含興建-營運-移轉契約
- 第15.8條 規定得在符合CPTPP第26章透明化章節義務之前提下，基於勞工權利設立參與條件
- 第15.10條 在原標案範圍若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若追加金額未超過原契約50%，得採限制性招標
- 第15.12條 制定技術規格前得作市場調查；得基於保護政府敏感資訊制定規格
- 第15.21條 促進中小企業參與
- 第15.22條 鼓勵締約方合作

定義及適用範圍

第15.1條、第15.2條 定義及適用範圍

興建-營運-移轉契約及公共工程特許契約

- 興建-營運-移轉契約及公共工程特許契約，係指為提供建造或整建實體基礎建設、工廠、建物、設施或其他政府所有之建物為主要目的之契約，採購機關於契約存續期間，得就一定期間授與廠商暫時所有權或控制及營運權，及收取使用費之權利，作為廠商執行該契約之條件。

build-operate-transfer contract and public works concession contract

- build-operate-transfer contract and public works concession contract means a contractual arrangement the primary purpose of which is to provide for the construction or rehabilitation of physical infrastructure, plants, buildings, facilities or other government-owned works and under which, as consideration for a supplier's execution of a contractual arrangement, a procuring entity grants to the supplier, for a specified period of time, temporary ownership or a right to control and operate, and demand payment for the use of those works for the duration of the contract.

促參法第8條第1項規定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方式

第1款: 民間機構投資新建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

興建-營運-移轉
build-operate-transfer, BOT

第2款: 民間機構投資新建完成後，政府無償取得所有權，並由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興建-移轉-營運(無償)
build-transfer-operate, BTO

第3款: 民間機構投資新建完成後，政府一次或分期給付建設經費以取得所有權，並由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興建-移轉-營運(有償)
build-transfer-operate, BTO

第4款: 民間機構投資增建、改建及修建政府現有建設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整建-營運-移轉
rehabilitate-operate-transfer, ROT

促參法第3條規定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類型

交通建設及
共同管道

環境污染
防治設施

污水下水道、
自來水及
水利設施

衛生醫療設施

社會及
勞工福利設施

文教設施

觀光遊憩設施

運動設施

公園綠地設施

工業、商業
及科技設施

新市鎮開發

農業設施

政府廳舍設施

電業設施及
公用氣體
燃料設施

公私協力夥伴關係(PPP)

國際間
公私協力
夥伴關係

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PPP)

我國
促進民間參
與公共建設

傳統由政府自辦的公共建設，開放給民間來興建及營運，透過民間的資金、創意及管理技術，提供更優質的公共服務。

都市更新條例

國有財產法

電業法

商港法

政府採購法

促參法

產業創新條例

大眾捷運法

停車場法

獎勵民間參與
交通建設條例

是否有依據各
該法規辦理之
政府採購？
(含BOT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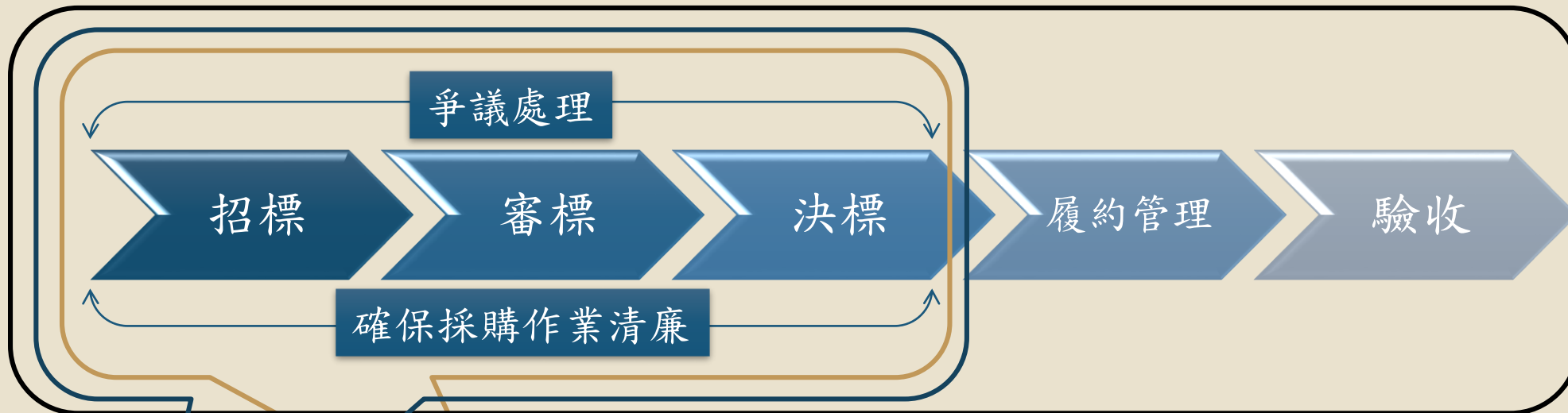
一般規範

第15.4條 一般規定

條文	規範重點
15.4 一般規定	<u>國民待遇及不歧視</u> 締約方應遵守國民待遇及不歧視待遇。
	<u>採購方式</u> 原則上應採公開招標，除非有限制性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情形。
	<u>原產地規則</u> 貨品採購應遵循原產地規則。
	<u>補償交易</u> 補償交易係指於標案中以承諾採購國產品、技術移轉或協助外銷為得標條件。此係GPA所明文禁止，CPTPP亦同樣禁止。
	<u>採用電子方式</u> 締約方在適用電子採購的情形，尋求採用電子招標、投標之機會；若採電子採購，應確保相關系統軟體之兼容性。

實質規範

政府採購流程圖



我國政府採購法



採購市場開放



WTO GPA+



採購市場開放



CPTPP政府採購章



WTO GPA

CPTPP政府採購章核心條文

招標

條文	規範重點
15.6 採購資訊公告	採購資訊、廠商資格、決標後資訊應公告
15.7 採購公告.預告/電子方式公告	採購公告應包含之資訊；電子公告應記載事項
15.8 投標廠商條件	參與條件應合理； <u>鼓勵促進勞工權利</u>
15.9 投標廠商資格	資格不應造成不必要之貿易障礙
15.10 限制性招標	得採取限制性招標； <u>未逾原契約50%金額之追加契約得採限制性招標</u>
15.12 技術規格	規格應參考國際標準； <u>制定規格前得作市場調查</u>
15.13 招標文件	招標文件應涵蓋之資訊
15.18 確保採購作業清廉	針對採購貪汙情事應有刑罰規範
15.19 國內審查程序	應設置獨立之司法或行政機關處理廠商申訴

CPTPP政府採購章核心條文

審標

條文	規範重點
15.14 等標期	應給予廠商充分時間投標
15.15 投標文件之處理及決標	投標文件應以公平公正方式處理；決標應採最有利標或最低標
15.18 確保採購作業清廉	針對採購貪汙情事應有刑罰規範
15.19 國內審查程序	應設置獨立之司法或行政機關處理廠商申訴

CPTPP政府採購章核心條文

決標

條文	規範重點
15.6 採購資訊公告	採購資訊、廠商資格、決標後資訊應公告
15.11 協商	無法決標時得協商
15.15 投標文件之處理及決標	投標文件應以公平公正方式處理；決標應採最有利標或最低標
15.16 決標後資訊	應即時通知廠商決標結果；依未得標廠商請求，主管機關應向廠商解釋原因
15.18 確保採購作業清廉	針對採購貪汙情事應有刑罰規範
15.19 國內審查程序	應設置獨立之司法或行政機關處理廠商申訴

目前我國對外洽簽協定是否包含政府採購議題？

未包含

- ECFA未包含政府採購議題。
- 我國與巴拿馬、瓜地馬拉、尼加拉瓜、薩爾瓦多及宏都拉斯之FTA均未包含政府採購議題。

ANZTEC

- 我國與紐西蘭簽署之ANZTEC，相互開放中央政府層級之採購。
- 貨品及服務開放範圍與門檻與GPA相同。
- 包含BOT採購，此為GPA所未正面規定者。

ASTEP

- 我國與新加坡簽署之ASTEP，中央政府層級貨品及服務門檻調降至10萬SDR。
- 除GPA開放範圍外，我方另開放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桃園市政府層級之採購(六都皆開放!)；星方額外開放33項服務採購，包括室內設計、電腦維修、廢棄物汙水處理等。

附件：CPTPP採購市場開放清單

GPA會員國附件承諾清單架構

附件1 Annex 1

- 中央政府
Central Government Entities

附件2 Annex 2

- 次級中央政府
Sub-Central Government Entities

附件3 Annex 3

- 其他政府機關
Other Entities

GPA適用採購金額門檻(單位:SDR)

中央政府

- 貨品和服務:
13萬
- 工程:
500萬

次級中央政府

- 貨品和服務:
20萬
[加、澳35.5萬]
- 工程:
500萬
[日本1,500萬]

其他政府機關

- 貨品和服務:
40萬
[加國35.5萬]
- 工程:
500萬
[日本1,500萬]

CPTPP 締約國附件15-A承諾清單架構

第A節 Section A

- 中央政府
Central Government Entities

第B節 Section B

- 次級中央政府
Sub-Central Government Entities

第C節 Section C

- 其他政府機關
Other Entities

CPTPP政府採購章適用採購金額門檻 --GPA會員(1/2)

單位:SDR	中央政府	次級中央政府	其他政府機關
日本	貨品 <u>10萬</u> 服務 <u>10萬(部分45萬)</u> 工程 <u>450萬</u>	貨品 20萬 服務 <u>20萬(部分150萬)</u> 工程 1,500萬	貨品 <u>13萬</u> 服務 <u>13萬(部分45萬)</u> 工程 <u>1,500萬(部分450萬)</u>
新加坡	貨品 13萬 服務 13萬 工程 500萬	無次級中央政府	貨品 40萬 服務 40萬 工程 500萬
紐西蘭	貨品 13萬 服務 13萬 工程 500萬	<u>不開放</u>	貨品 40萬 服務 40萬 工程 500萬

CPTPP政府採購章適用採購金額門檻 --GPA會員(2/2)

單位:SDR	中央政府	次級中央政府	其他政府機關
加拿大	貨品 13萬 服務 13萬 工程 500萬	貨品 35.5 服務 35.5 工程 500	貨品 35.5萬 服務 35.5萬 工程 500萬
澳洲	貨品 13萬 服務 13萬 工程 500萬	貨品 35.5萬 服務 35.5萬 工程 500萬	貨品 40萬 服務 40萬 工程 500萬
*英國GPA門檻	貨品 13萬 服務 13萬 工程 500萬	貨品 20萬 服務 20萬 工程 500萬	貨品 40萬 服務 40萬 工程 500萬
*我國GPA門檻	貨品 13萬 服務 13萬 工程 500萬	貨品 20萬 服務 20萬 工程 500萬	貨品 40萬 服務 40萬 工程 500萬

CPTPP政府採購章適用採購金額門檻

--GPA觀察員

單位:SDR	中央政府	次級中央政府	其他政府機關
智利	貨品 <u>9.5萬</u> 服務 <u>9.5萬</u> 工程 500萬	貨品 20萬 服務 20萬 工程 500萬	貨品 <u>22萬</u> 服務 <u>22萬</u> 工程 500萬
越南 (設有過渡期，每經過特定年限降低一次門檻)	貨品 200萬 → 150萬 → 100萬 → 26萬 → 19萬 → 13萬 服務 200萬 → 150萬 → 100萬 → 26萬 → 19萬 → 13萬 工程 6,520萬 → 3,260萬 → 1,630萬 → <u>850萬</u>	不開放	貨品 300萬 → <u>200萬</u> 服務 300萬 → <u>200萬</u> 工程 6,520萬 → 5,500萬 → 4,000萬 → 2,500萬 → <u>1,500萬</u>
馬來西亞 (設有過渡期，每經過特定年限降低一次門檻)	貨品 150萬 → 80萬 → 13萬 服務 200萬 → 100萬 → 50萬 → 13萬 工程 6,300萬 → 5,000萬 → 4,000萬 → 3,000萬 → <u>1,400萬</u>	不開放	貨品 200萬 → 100萬 → 15萬 服務 200萬 → 100萬 → 50萬 → 15萬 工程 6,300萬 → 5,000萬 → 4,000萬 → 3,000萬 → <u>1,400萬</u>

註：底線處為與GPA門檻相異者

CPTPP政府採購章適用採購金額門檻 --非GPA一員

單位:SDR	中央政府	次級中央政府	其他政府機關
秘魯	貨品 <u>9.5萬</u> 服務 <u>9.5萬</u> 工程 500萬	貨品 20萬 服務 20萬 工程 500萬	貨品 <u>16萬</u> 服務 <u>16萬</u> 工程 500萬
墨西哥 (單位:美元) (約與USMCA一致)	貨品 79,507 服務 79,507 工程 10,335,931	不開放	貨品 397,535 服務 397,535 工程 12,721,740
汶萊 (設有過渡期，每 經過特定年限降低 一次門檻)	貨品 25萬→19萬→13萬 服務 25萬→19萬→13萬 工程 500萬	不開放	貨品 50萬→31.5萬→13萬 服務 50萬→31.5萬→13萬 工程 500萬

註: 底線處為與GPA門檻相異者

星.日.加.紐在CPTPP開放業別與 在GPA開放業別範圍比較

	中央政府	次級中央政府	其他政府機關
新加坡	--	無次級中央政府	較GPA多8個業別
日本	--	較GPA多1個業別	--
加拿大	較GPA多17個業別	--	較GPA多12個業別
紐西蘭	--	--	--

簡報結束